

核心内部文件

注意保密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北京天文馆古观象台活化利用规划
深化设计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合 同 编 号: _____

设 计 证 书 等 级: 文物保护勘察设计甲级

发 包 人: 北京天文馆

设 计 人: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15 年 6 月 12 日

发包人： 北京天文馆

设计人：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合法委托设计人承担北京天文馆古观象台活化利用规划深化设计建设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设计任务书。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概况

2.1 项目规模：用地面积：11000 m²。

2.2 项目所在地：北京市

2.3 设计服务范围与服务内容

2.3.1 工程设计服务范围：

（1）根据前期整体规划设计成果，对古观象台用地范围内的室外环境整治和整体功能分区进行深度提升改造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展示元素，增加互动节点、办公空间提升改造、机电二次改造等。（设计范围不包含室内展陈、及台芯内部空间）

2.3.2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1）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各设计阶段设计成果；各设计阶段评审报审及反馈意见修改；协助发包人完成政府相关部门报批报建工作；提供设计概算，控制概算误差在合理范围内。

（2）包括但不限于配合发包人提供材料选择选型建议，配合发包人提供设备加工订货相关技术咨询；设计人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参加项目工程验收、竣工验收和配合发包人、施工单位完成备案手续等。

2.4 工程设计周期:

阶段	工作内容	时间安排
第 1 阶段	深化方案 (实施方案) 初稿	25 个工作日
第 2 阶段	深化方案 (实施方案) 终稿	初稿确定后 15 个工作日
第 3 阶段	施工图设计	实施方案确认后 35 个工作日
第 4 阶段	施工配合	启动施工招标至项目竣工验收

注: 以上时间安排的起始时间自本合同生效且委托人发出设计指令后起算, 评审等待时间不计入工作周期。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份数及日期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文本	电子文件		
1	设计任务书	1	/	合同签订后	
2	建设用地现状地形图	1	/	合同签订时	
3	实施方案确认书	/	1	施工图设计开始前	
4	主管部门批准文件		1	施工图设计开始前	如有
5	周边市政工程资料 (道路、电力、电讯、给水、雨水、污水、燃气、热力等)	1	/	施工图设计开始前	根据项目需要
6	经审查的地质勘探报告	/	1	施工图设计开始前	根据项目需要
7	设计人需要的其他技术资料及文件			双方另定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成果文件份数及日期

序号	成果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图纸	电子文件		
1	北京天文馆古观象台活化利用深化设计项目实施方案及相应的 PDF 格式电子文件	6 套	1 套	合同签订且发包人支付首付款后 40 个工作日	
2	施工图设计图纸及相应的 PDF、DWG 格式电子文件	6 套	1 套	实施方案经发包人确认并书面回复后 35 个工作日	
3	施工配合			启动施工招标至项目竣工验收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费用及支付方式**5.1 本合同设计费**

本合同设计费为人民币玖拾贰万元（小写：920000.00 元）（含税），其中不含税价捌拾陆万柒仟玖佰贰拾肆元伍角叁分元（小写：867924.53 元），增值税伍万贰仟零柒拾伍元肆角柒分元（小写：52075.47 元）。

上述费用包含设计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发包人不再承担其他费用。

5.2 设计费支付

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首付款 30%	贰拾柒万陆仟元（小写：¥276000.00 元）	合同签订，项目启动会后提交工作计划书并确认后，15 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费	中期款 30%	贰拾柒万陆仟元（小写：¥276000.00 元）	提交实施方案终稿并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付费	中后期款 20%	叁拾捌万肆仟元（小写：¥184000 元）	提交全部施工图设计文件后，15 个工作日内
第四次付费	尾款 20%	叁拾捌万肆仟元（小写：¥184000 元）	设计成果终验合格，并收到设计人提交的履约保函后 15 个工作日内
合计	100%	玖拾贰万元（小写：920000.00 元）	/

说明：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函，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5%，即人民币肆万陆仟元整（46000 元），履约保函有效期至施工配合结束。

各阶段成果内容由发包人书面认定或签收后，由设计人开具等额正式发票后，发包人可进行付款。如设计人未开具发票的，委托人顺延付款时间。

如发包人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及时通知设计人，待障碍消除后，立即恢复支付。设计人不得因此暂停、延迟、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第六条 双方责任**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合法性、完整性、正确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日历日以内时，设计人交付时间

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日历日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需返工或新增工作量时，双方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如未能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设计人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6.1.3 发包人应对设计人提交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并拥有资料成果的知识产权。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工程（施工、验收等）外的项目。如违反上述约定，设计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因此给设计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进行工程设计，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约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成果文件。

6.2.3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合同约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6.2.4 设计方案应达到足够的深度，满足工程要求并得到发包人认可。因设计人的原因导致深度不够，设计人需无偿返工，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设计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2.5 设计过程中设计人需与发包人紧密配合，对发包人提出的设计方案合理修改意见应予采纳，并无偿进行图纸的设计修改。

6.2.6 非因设计人原因导致的设计变更，设计人应当在接到发包人设计变更指令后尽快作出书面回应。

6.2.7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情报、数据资料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并保护资料成果的知识产权，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违反上述约定，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当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6.2.8 设计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

6.2.9 项目停建、缓建的，设计人应自收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按照发包人要求完成项目结算，如需提交项目结算申请的尽快提交结算申请。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如设计人尚未开始工作的，则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支付设计费，每逾期 1 天支付或结算，发包人应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如合同履行期间，因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但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7.3 设计人应对设计成果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补充修改。因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且优先由为设计人购买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进行理赔。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成果及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阶段设计费的千分之二，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解除本合同。设计人应返还已收取的费用，并支付合同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如发包人拟继续使用设计人已完成的工作成果时，则应按照实际工作量支付。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返还委托人已支付的费用，并支付合同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

7.6 双方因任何一方违约产生的赔偿金总额以本合同设计费金额为上限。

第八条 其它

8.1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工作服务，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2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3 发包人指定 杨帆（联系方式：65268704；邮箱：yangfan@bjp.org.cn），作为本项目代表；设计人指定 肖金亮（联系方式：18611694573；邮箱：xiaojinliang@thupdi.com），作为本项目代表。双方项目代表签字确认的函件、图纸、纪要或往来邮件可作为签收凭证。

8.4 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8.5 本合同一式六份,发包人三份,设计人三份,其中正本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6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8.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邮件、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北京天文馆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臧振远

委托代理人/发包人代表: (签字)

设计人名称: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工程主持人: (签字)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38 号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中街清河嘉园甲
1 号楼 A 座 16 层

邮政编码: 100044

邮政编码: 100085

电话: 010-51583312

电话: 8610-82819000

传真: 010-51583312

传真: 8610-8252686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清华园科技金融
支行

银行账号: 0200025509088200386

银行账号: 8667 8035 0110 001

纳税人识别号: 12110000400685782Q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721466070C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于中国北京市签订